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10月份第4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30日14時30分

貳、地點：3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呂易憶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洧、許志敏、游家懿、陳政維、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高嘉宏代)、林義承、呂佳憲、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蕭錦樑代)、黃依慧、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蔡明宗代)、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楊朝元、謝彬來(劉禹廷代)、廖家銘、郭乃誠、楊恩駒(郎家睿代)、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徐孝允代)、林荃濱、藍輝智、黃曉芳。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請消防局規劃以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引發之地震，先舉行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2案「建立公安稽查行業每年定期受檢項目自評表，經再進行抽檢或聯檢，並將結果上網公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三）第3案「0823熱帶性低氣壓南部水災之問題與本市防洪措施後續持續蒐集問題、確認問題及提出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先行提報目前執行進度，並請掌握辦理時效。

（四）第 4 案「日前消防局光明分隊小隊長駕駛水箱消防車發生交通事故意外身亡案，請再檢視防災車輛驗車及駕駛SOP，俾維同仁工作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 3，強化前進指揮所及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除導入美國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CS)之指揮決策流程(Planning P)與 ICS 各式表單外，另有關後續辦理演習規劃方式，可參考美國演習及演練模式，邀集專家成立演習規劃及評估小組，並針對軍方浮門橋支援、大屯火山、臺北車站特定區及本市常見天災(風災、水災等)等議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11 案「因應 9/8 豪大雨應變中心開設，同仁未到達前，災防三科如何因應、分工，請研擬相關應變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14 案「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行車安全，並請搶救科以車禍初判表分析人為肇事比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第 15 案「請救指中心加強重大災情傳遞應變，並研議是類情形監看新聞媒體及局內傳遞重要訊息之相關機制，俾利掌握災情及妥處應變事宜」。

主席裁示：建立相關機制後請依規定辦理，避免是類情形發生。

（五）逾期案件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府第2011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八)，全面e化政策為市長目前施政重點，目前地政局為擴大衛星定位及提供服務資訊空間整合，推行臺北智慧測繪業務並將成立推動小組，請有需求單位與地政局協調聯繫，瞭解可供本局勤、業務(如派遣、救護相關業務)參考借鏡之處，以提升本局服務效能。
2. 有關本府第2011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十)，本次普悠瑪出軌事件，請災害搶救科瞭解可供本局參考借鏡之處，俾利提升本局救災服務效能。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火災案件遇有民眾傷亡時，相關資訊應審慎評估及確認，並妥適辦理。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 本次外勤大隊新派分隊長計12名，雖有內勤行政歷練，但缺乏外勤消防救災及管理經驗，請各大隊加強新任分隊長勤業務重點輔導，落實經驗傳承，以提升本局救災及服務效能。
2. 有關本局外勤分隊因天候不佳，致駐地未懸掛國旗，請各單位平時加強巡視，並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13條規定，除天雨時降下國旗，雨停後應再行升起，並適時將國旗汰舊更新，以維護本局形象。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企業防災為本局長期減災工作，平時應落實推動宣導減災工作，以期災害發生時發揮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張教授賢龢參考美國FEMA線上課程，客製化拍攝適合我國防災人員之「災害現場指揮訓練基礎課程」教學影片，預計於明年初置於臺北e大學習平臺供同仁研修，新進防災業務人員應納入學習對象，並列入業務檢查項目，俾使同仁落實研修課程，以提升服務效能。

3. 社區防災園遊會如遇民意代表及候選人蒞臨參與活動，應以公平為原則妥適接待，維持本局行政中立良好形象。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局外勤分隊因高頂救護車通行涵洞未注意限高致車體毀損，請各大隊應掌握轄內車道限高路段、道路地形及行車安全，並請第一大隊製作案例檢討，避免是類情形發生。

2. 請第一大隊持續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保持良好互動，以彰顯本局互助精神。

3. 請各單位加強民俗禮儀，製作本局或本府感謝狀，其樣式應一致，以維本局服務形象。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火災已造成 13 人死亡、51 人受傷(含 5 名消防人員)，請各單位加強火災搶救速度並請火災預防科評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宣導方式，以獎勵

方式替代評比，提升同仁宣導意願及安裝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有關加班費之支給部分，請同仁依規定辦理。

2.為避免同仁不諳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銓敘部業整理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例示，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同仁如有疑問可循該網站參閱或洽人事室詢問。

（十四）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府 108 年預算遭刪減部分約 0.38%，資訊局遭刪減部分最低，顯見本府對未來智慧城市政策之重視及各局處積極爭取預算之努力；另預算執行部分請各單位掌握辦理時效，提前辦理相關事宜，俾利提升本局預算執行率。

（十五）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級幹部應關心同仁人際關係及財務狀況，加強宣導避免金錢借貸或產生債務問題，掌握自身財務狀況，適時給予必要協助，以維本局廉政形象。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市政會議中提到各種計畫應有專案管理者(PM)，未來本局遇較大計畫案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審議案件應召開專案小組，必要時可加開會議或分流會議，以提升本局服務效能。

(三)有關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解說員及義勇特工處理隊新進人員，請減災規劃科及災害搶救科優先聘用本局具服務熱忱且優秀之退休人員，以維本局服務效能及落實照顧退休同仁政策。

柒、散會：15 時 25 分。